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十条**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工作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